

合同编号：_____

保安服务合同书

(2026 版)

项目名称：教育日常定额校园安保经费保安服务

北京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制

合 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第二中学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等相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总则

1.1 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由乙方指派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目标、区域实施安全稳定保卫，秩序维护、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管理范围内第三方人员及设备安全的行为发生，参与甲方单位涉及安保的相关应急工作和上级部门指定的临时工作，并履行相关要求。

1.2 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在合同期内，应当确保其指派的安保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安全保卫的各项规定，完成甲方交给的相关安保服务任务。

1.3 乙方应与其指派的安保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

第二条 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地点及区域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共指派保安人员 32 名，其中包含 2 名消防中控室值守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允许甲方要求增减人员数量。

2.2 安保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3 服务地点为 北京市丰台区第二中学。（丰台二中高中部本部、丰台二中初中部小屯校区、丰台二中看丹校区、丰台二中北大地校区）（临时特殊情况除外），如有变更，以甲方实际为准，具体服务岗位、职责范围和执勤安排由甲方确定。

2.4 服务范围:

2.4.1 负责校区大门口摊点劝导、疏散,清理乱停乱放现象,保持大门内外场地等的整洁,保证进出畅通,尤其在学生上学、放学期间。

2.4.2 不定时地在校区内巡视,维护校内的治安秩序,迅速及时制止车辆乱停乱放、滋扰闹事行为及其其他干扰教学工作的行为。

2.4.3 限制非校区工作人员、家长及外来学生进校,严格控制社会闲散人员进出校门,对确需进校人员要做好细致的登记工作。

2.4.4 严格管好校区财产,禁止校区资产流失到校外。

2.4.5 遵守学校关于安保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安全管理,配合完成校内安排的工作服务。

2.4.6 负责消除学校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

2.4.7 负责高中部本部消防中控室值守。

2.4.8 其他甲方校内的安全事项。

第三条 乙方指派安保人员的标准

3.1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中国公民,年龄 18—50 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酗酒、抽烟等不良嗜好,无精神病史,新聘人员由乙方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考核,持有保安员证(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证)、消防中控室值守人员持有消防局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3.2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行政拘留的情况记录。

3.3 具备北京市相关管理机构核发的保安员证。

3.4 不得患有传染性疾病,没有精神病史,没有犯罪前科。

3.5 符合本合同规定以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要求。

3.6 对确实不适应甲方安保服务需要的人员,由乙方予以调整。

第四条 保安服务时间

4.1 安保服务时间：根据甲方岗位实际情况，确保 24 小时轮流值守，并配备相应的治安、应急安保。

4.2 应甲方要求学校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等增派临勤安保，乙方应严格按法律规定用工，所有依法用工成本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费用范围之内。

4.3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责任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4 乙方保安员内务管理应符合学校要求，由乙方管理人员统一管理；乙方派遣人员就餐自理，合理处置厨余垃圾。

第五条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5.1 安保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1867392 元人民币整（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柒仟叁佰玖拾贰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该保安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服务费、保安员工资（含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税费、差旅费等与保安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每人每月工资为人民币 4863 元整，服务费合计金额人民币 1867392 元整）甲方于 3 月份支付 70%，9 月份支付 30%服务费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2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本合同款项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489092002679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甲方发票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第二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640085075XY

5.3 乙方保安人员需严格执行乙方的考勤管理制度（乙方考勤制度需根据甲方需要制定）。如保安人员存在病假、事假和探亲假等原因缺勤的，乙方应负责及时调配。

5.4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用工， 为其指派的保安员办理各种社保的参保和缴费手续并负责缴纳保险费用，及时发放工资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甲方有权每日对乙方保安人员所在岗位进行监督检查至少一次，并做出记录，发现保安员任何不当行为，有权要求其立即纠正，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限期调换。如发生有不符合岗位标准的保安人员时，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限期调整门卫、巡逻等岗位的分布和保安人员的分配、调换。保安员在甲方从事保安活动，需经甲方保卫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应积极响应和落实。

6.1.2 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免费提供值班室、水、电等基础设施及所必要的生活条件（具体标准以甲方实际提供的为准），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情况，支持配合乙方为其保安人员安排的学习、培训等工作。

6.1.3 甲方应尊重、支持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正常履行职责的行为给予支持和配合。

6.1.4 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6.2.1 乙方保证提供保安人员符合本合同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用工要求，因不符合法规、政策所发生的纠纷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如因此受到处罚，可向乙方追偿损失，且可按本合同安保服务费总额的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6.2.2 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日常工作的联络（不能代领费用）。

6.2.3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事故苗头及实际困难，必须及时书面向甲方反映并提出改进意见，乙方有权拒绝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职责和任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指挥。

6.2.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保安人员全面遵守制定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及安全服务标准要求（乙方前述规章制度需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和要求制定，并报甲方备案）。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违反甲方对于安保服务的相关规定和前述规章制度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5 乙方实行准军事化管理，积极对保安人员进行教育、管理、训练和考核，以适应甲方的治安保卫需要，按规定时间执行（其中训练、学习时间不应占用本合同安保服务时间）。

6.2.6 乙方负责与所派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保安人员各类劳动关系、社会保障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向甲方派出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并配备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安保执勤设备。

6.2.7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其费用。因乙方未向保险公司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而发生的意外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2.8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按时支付人员工资、福利费用、被褥及制式服装。

6.2.9 乙方保安人员须尽职尽责，对责任区发生治安刑事案件、灾害事故等事件，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及时报案，积极协助调查处理。由于安保服务失职出现失窃、治安事件、设备设施被破坏，造成财产损失和其他不良后果等问题，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6.2.10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安全教育、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人员因造成的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解决。

6.2.11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不得患有传染性疾病，没有精神病史，没有犯罪史，没有吸毒史。保安员实行保安责任制，上岗期间应认真执行其保安职责，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保安员行为构成犯罪，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向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2.12 乙方应及时惩处和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例如不具备保安员证，非专职保安员，有犯罪记录，人员思想和履行职责不达标等），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安队长失职或甲方认为需更换不称职的班、队长时，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作出调整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2.1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收取服务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7.1 本合同期限内，任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如有擅自变更或终止，应负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对方违约金为总服务费的一个月的费用。

7.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包括但不限

于：甲方管理权变更等），应在一个月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据，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是否免责或承担责任。

7.3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双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7.3 合同期内如果遇到国家或者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不含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纳标准等的调整），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的价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指派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向乙方提出更换保安人员要求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函告（或电告）【3】日内予以调换。如乙方未在【3】日内调换，甲方可向乙方发送《整改通知书》，乙方收到或应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还未调换的，甲方可按照未调换人数扣除当月相应的服务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部赔偿。

8.2 乙方安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相应法律规定，发生安全事故；保安员人数不符合合同约定；保安员不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保安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等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变更或终止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安保服务费总金额的20%。

8.4 因乙方保安员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当事保安员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追究当事保安员的法律责任。

8.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守约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完毕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违约方除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违约方按照总合同总款项的20%，承担违约金。

8.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除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本款规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的经济投入、甲方由此遭受第三方的处罚、因调查取证或提请仲裁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仲裁诉讼费用。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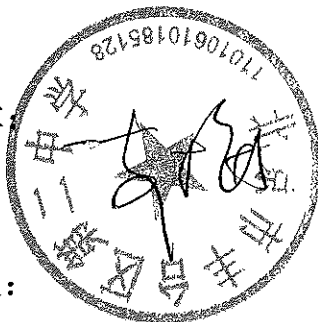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其他

10.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教委壹份。

10.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盖 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乙 方 盖 章

乙方委托代理人：王东生

联 系 电 话：13910663645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